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紀錄：江立琦

王玲玲委員代理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7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菸害防制管理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P. 6-P. 7)、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 (P. 8)、現行要點 (P. 9-P. 10) 以及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P. 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一、第四點「...吸菸、吸電子煙」建議修正為「吸菸(含吸電子煙)」，與第三點敘述方式力求一致。

二、第六點「員生消費合作社所屬或簽約之商店」文字請修正為「本校簽約商店」。

案由二：因應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修法，擬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9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教育部於 107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94500B 號令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爰配合訂定本要點內容，明確規範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以符應現行教育實習輔導現況。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 (P. 12)、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P. 13- P. 16) 以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節錄) (P. 17)。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點各項動詞敘述(審查、審議)請移至法條文字開頭，以符合中文語法。
- 二、第三點「....國民小學或幼兒園教師代表三至五名、及縣市教育局處」標點符號「、頓號」請修正為「，逗號」。另第五點「得視需要」請修正為「得依需要」。
- 三、有關第三點各類代表產生方式，請再審酌敘明推薦及遴聘方式以避免爭議。

案由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案揭修正草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六點組別名稱，師資培育組改為課程與教學組。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P. 18 - P. 19)、
「修正草案對照表」(P. 20)、現行要點 (P. 21) 以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 107 學年度第 9 次處務會議 (P. 2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有關第四點第二款以及第三款，請再審酌修正為更適切之法條文字，避免使用「檢附、一式五份」等口語化文字。第三項內容可思考移列至第五點一併說明。
- 二、第六點定義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部分，請審酌往前移列先行說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臺中大學教字第 1080460080 號函請各學院審

視法規內容並提供修法建議，續提 108 年 6 月 5 日「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討論在案。

二、依據 108 年 6 月 5 日「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決議，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校內處室及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參照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全文所列單位名稱。
- (二) 新增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之情形。
- (三) 修正要點第四條第四項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
- (四)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 23- P. 24)、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 25- P. 28)、現行條文(P. 29- P. 30)以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紀錄(P. 31- P. 3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二條專任教師有關舊制助教說明，因本校已無該類人員建議可刪除。另同條第三項有關科技部獲獎情形得免接受評鑑內容均較他校嚴格，請再審酌思考。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特聘教授榮銜部分，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利查考修法精神。
- 三、第十一條文字「授權行政會議訂定」請再斟酌修正更適切之法條用語。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5 日「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討論在案。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應校內處室及中心聘有專任教師，參照學校組織規程修正全文所列單位名稱。
 - (二) 明定教師提出申請免接受評鑑(免接受最近一次評鑑)、延後評鑑及提

前評鑑之年度。

(三)刪除評鑑年數加權之規定。

(四)第四條修正為：「得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

三、本案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擬附帶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舉例補充說明」、「教師評鑑各單位分工明細表」及「教師評鑑流程圖」。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P. 33-P. 34)、「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舉例補充說明修正草案」(P. 35)、「教師評鑑各單位分工明細表修正草案」(P. 36-P. 37)、「教師評鑑流程圖修正草案」(P. 38)、「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P. 39-P. 41)、現行作業程序(P. 42-P. 46)以及「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處主管座談會會議」會議紀錄(P. 31-P. 3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為建立本校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之控管及審核機制，擬訂「本校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規定辦理。

二、因應前述注意事項規定及配合本校體育館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相關原始憑證將留存代辦單位，為利管理該等原始憑證及審核所需，爰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檢附「本校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作業程序(草案)」(P. 47-P. 50)以及「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P. 51-P. 52)。

決議：本案建請將相關機制列入本校內部控制等實務運作程序，審酌考量訂定法規之必要性，或請思考增訂相關校內專案申請等前置作業程序規範，俾資遵循。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3973C 號函，修正「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擬修正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名稱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
- 二、另教育部於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8972 號函，應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故增訂本校學生懷孕事件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計畫。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法」修正草案（P. 53- P. 54）、「修正草案對照表」（P. 55）、「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表」（P. 56）、「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之分工表及協助方案計畫草案」（P. 57- P. 60）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辦法」（現行條文）（P. 61- P. 62）。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依法制作業體例格式，修正草案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 二、請再釐清確認分工表及輔導計畫中有關教務處負責項目及協助內容。

案由八：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案揭規定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強化校園防堵不適任人員之機制、使學生免於被標籤化、調查小組成員規定明確、增列相關罰則等。
- 三、檢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P. 63- P. 69)、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P. 70- P. 73)、現行辦法（P. 74 - P. 80）以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P. 81）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第三十三點增訂「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部分，有關校內認定機制請再加以審酌說明為宜。

案由九：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 108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本校分設單位，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當然委員設置單位「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修正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三、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調查小組成員得部分或全部外聘。
- 四、檢附修正草案(P. 82-P. 83)、修正對照表(P. 84)、現行辦法(P. 85-P. 86)以及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P. 87)各乙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本法規修法沿革及意旨。
- 二、第三條第一項「學務處」請修正為「學生事務處」，另同條二處「；分號」，請修正為「，逗號」。
- 三、第十條第二項條文內容請刪除。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07 分。